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規避、拒絕檢查之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本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一、據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證券商不得規避或拒絕檢查，為推定責任歸屬，特訂定本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 | 1. 調整規章條次體例。
2. 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二十五條增訂第三項法源依據，爰修正之。
 |
| 第二條本公司得於營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派員檢查或查詢證券商所用帳簿及有關交易憑證、單據、表冊、契約等資料，但因檢查之需要得繼續延展之。 | 二、本公司得於營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派員檢查或查詢證券商所用帳簿及有關交易憑證、單據、表冊、契約及「證券經紀商財務業務稽核作業要點」所列物件等，但因檢查之需要得繼續延展之。 | 1. 調整規章條次體例。
2. 本公司「證券經紀商財務業務稽核作業要點」已廢止，爰修正之。
 |
| (刪除) | 三、證券商當日應付客戶之股票於當日上午八時以後始得開庫發放。 | 配合證券市場已全面實施款券劃撥制度，實體股票開庫發放與現行實務不符，爰刪除本條規定。 |
| 第三條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為規避或拒絕檢查：1. 未依本公司指定期限提示帳簿、交易憑證等資料者。
2. 故意製造事端，而導致查核工作難以順利進行者。
3. 前款情形雖非有意為之，如事前可得預見而容任發生，或事中可得排除而怠於排除者，亦同。
 | 四、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為規避或拒絕檢查：(一) 經本公司函請於文到二日內提示相關帳冊憑證及資料，逾期未提示者。(二) 證券商故意製作事端，或雖非有意為之，如事前可得預見而容任其發生，或事中可得排除而怠於立即排除，而導致查核工作難以順利進行者。(三) 於第三項規定時間之前開庫發放股票者。 | 1. 調整規章條次體例，並調整條文體例用語，原第二款之內容分別規定於第二款及第三款。
2. 配合證券市場已全面實施款券劃撥制度，實體股票開庫發放與現行實務不符，爰刪除原第三款規定。
 |
| 第四條證券商有前條所定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營業細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暫停其買賣，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案。證券商之受僱人亦涉有違反前述規避或拒絕檢查情事者，並依同細則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暫停執行業務或報請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 五、證券商有前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依據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暫停其買賣，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案。證券商之受僱人涉有違反前述規避或拒絕檢查情事者，並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暫停其執行業務或報請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 1. 調整規章條次體例。
2. 為明確處置依據，爰明定處置相關條文。
 |
| 第五條前條暫停買賣之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營業細則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終止其使用市場契約：1. 規避或拒絕檢查之事實，合於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情事之一，且未於暫停買賣之日起一週內提示相關帳冊、憑證等資料者。
2. 規避或拒絕檢查之事實，為前款以外之情事，而未於暫停買賣之日起二週內提示相關帳冊、憑證等資料者。
 | 六、依第五項規定暫停其買賣之證券商，如其規避或拒絕檢查之事實，合於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者，且自其暫停買賣之日起一週內仍未將其相關帳冊、憑證、資料等提示者，視為其有各該款之情事，得依上開規定終止其使用市場契約。 | 1. 調整規章條次體例。
2. 考量條文結構，爰合併終止使用市場契約規範之條文，分別訂於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
| （刪除） | 七、依第五項暫停其買賣之證券商雖無第六項所定情事，惟自暫停買賣之日起二週內，仍未將其相關帳冊、憑證、資料等提示者，得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終止其使用市場契約。 | 本條規定併入前條第二款，爰刪除之。 |
| 第六條本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本公司其他章則及公告辦理。 | 八、本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本公司章則及公告之規定。 | 1. 調整規章條次體例。
2.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關法令）、本公司查核證券商作業辦法第三條、[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http://market-regulation.twse.com.tw/TW/law/DAT01.aspx?FLCODE=FL007336)第五點（本公司章則），亦有不得拒絕檢查之規範，為求規範明確周延，爰修正之。
 |
| 第七條本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 九、本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 調整規章條次體例。 |